

1081017 大陸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

孫旻暉委員：

基本項目中的（二）至（六）

優點：

一、有關集哺乳室之設置，不僅符合法定項目，並在設計與設置空間用心，值得肯定。另有小部份精進事宜，已於現場提醒注意。

改善事項

- 一、考核所提之會議議題之相關性平活動的成果資料中，三項活動/會議中均未詳述參與人員性別統計資料。
- 二、單位雖有進行業務相關活動之性別統計分析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練習；但卻未有具體的自辦或委辦的性別平等研究，並具體進行性別六大工具的運用。
- 三、相關備審資料未依規定上傳系統，僅於現場提供紙本資料供參，宜改善。

許雅惠委員：

一、陸委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積極，會議資料詳實，各單位均輪流提報相關業務案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有助提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非常值得肯定。

建議：

一、專案小組會議各項討論案不論主題與內容多數均與性別無關，可能與業務同仁對於性別議題、性別影響評估等概念有待強化。例如陸委會粉絲團臉書性別影響評估、不同性別對兩岸關係條例民調議題之態度分析、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等影響分析、陸委會臉書粉絲團性別影響評估案等，都可從性別觀點深化發展。

-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請持續加強，擴充指標項目、複分類分析、強化貫時性資料、搜尋多重資料來源的交叉檢核、強化分析的深度與後續的政策意涵。建議應加強業務單位對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的教育訓練。
- 三、性別影響評估的品質與程序不夠完備，顯示同仁對於性別影響評估方法不夠熟悉，建議後續再補充加強。
- 四、教育訓練多為電影觀賞、很初階的意識培力，且課程主題與電影主題選擇，是否與陸委會實質業務有重要連結？建議主辦單位應於各項課程辦理前有比較明確詳實的需求評估。
- 五、未進行各項訓練課程之學習效益評估。建議每次電影欣賞是否應該增加有關性別意識培力目標的成效評估，目前多未有任何滿意度調查或成效評估之資料呈現，建議應加強。

林春鳳委員：

優點：

- 一、CEDAW 教材已完成，並有實際上課內容，聘請專家深化課程內容，反應良好，突破對性平業務之刻板印象。
- 二、業務融入性平概念，細緻地將性平概念推至兩岸交流的業務中，臺灣之性平推展成效成為文化交流裡的重要內容。整體的平等理念在陸委會有發揮的空間。

缺點：

- 一、民間團體的連結還有進步的空間。
- 二、會內各組間分享的平臺，可加溫及加料，讓性平業務增加內部的氣氛。
- 三、CEDAW 教材可增加統計資訊，強化教材之廣度。

綜合意見：

- 一、建立性平推動分工機制，並多鼓勵內部創意之思維，將已經融入業務的成效更具體地表現出來。

二、鼓勵性平窗口的工作同仁，給予實質之肯定，並與其他單位交流與分享。

性平處：

- 一、善用業務統計資料：陸委會擁有兩岸交流各面向(如文教、社會)之統計資料數據，除性平專案小組中各處針對議題辦理相關性別統計影響分析外，建議將延續性統計部分增列性別欄位，以發掘相關性別議題及其落差原因並作縱貫性分析，並做為後續調整相關計畫資源配置之依據。
- 二、網頁專區內容可再豐富：陸委會辦理成果多元，有相關研究報告及相關活動、工作坊成果及自製文宣等等，惟未能定期於網頁專區刊載成果提供各界或民眾瀏覽，建議可整合相關性平業務推動成果，並即時上刊於專區網頁，豐富其網頁內容。
- 三、自製教材議題可多元精進：查陸委會已有製作 2 部 CEDAW 教材，議題已涉及第 11 條(同工同酬)及第 15 條(女性移工)，建議可再針對如家庭議題(如：監護權、繼承權等)製作教材，以深化性別主流化之相關工作，另教材可加入相關性別統計分析現況，使內容更深入。
- 四、宣導議題可更多元：查陸委會宣導活動主題多以女性創業、法律扶助、人身安全等議題，建議亦可朝向家務分工、多元家庭權益等議題發展相關宣導活動、文宣。